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物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全资子公司杭州合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出租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的物业，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